

电梯设备安装 合同书

客户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昌隆大厦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项目名称：昌隆大厦

合同编号：SFS/HT-AZ1712-CLDS

海南润泽赛傅斯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

合同编号：SFS/HT-AZ1712-CLDS

合同评审通过签证日期：2018年02月03日

签约地：海口市

签约时间：2018.02.05

需方：海口市美兰区昌隆大厦第一届业

供方：海南润泽赛傅斯电梯有限公司

主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世贸北路1号

海岸壹号佳景国际16B08室

电话：_____

电话：0898-32870006

传真：_____

传真：0898-32870006

邮编：_____

邮编：5701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2201078709100013212

税务登记号：_____

税务登记号：460100324023612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注：1、乙方上述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均应汇入该账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涂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安装电梯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资双方遵照履行。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型号	载重 (1000kg)	层站	安装费	台量	小计
OH6000	速度 (1.75m/s)	13/13/13	45000	2	90000.00
合同总价：¥9000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注：本合同安装总价已包括电梯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三年质保及两年维保费（旧梯我司负责拆除及处理）。

2、付款方式

安装款：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安装款人民币 59800 元整（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元整）；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安装款人民币 257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柒佰元整）；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金支付时间为质保一年到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安装款人民币：4500 元整（肆仟伍佰元整）

3、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 1) 项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 2) 甲、乙双方初步拟定于 2017 年 月 日 开始施工，安装调试工期 个工作日，并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 3) 设备安装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69 号
- 4) 使用单位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昌隆大厦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联系人： 郭崇斌 电话： 13198906323
- 5)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6)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由于政府原因或者政府行为导致工地停工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停工或者停工期间的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的安装工期进行顺延。
-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电梯，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用户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乙双方在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断电可锁闭且导线及接线端子不能裸露的电源箱。
- 2) 提供电梯施工期间的水、电消耗。安装进场前提供安装施工期间在机房内所需的电源。
- 3) 提供有防盗措施并在安装作业点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零件存储间和工具室。
- 4)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5) 负责电梯安装单位与其它方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小区在用电梯的使用工作。
- 6) 在设备进场安装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 7)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且机房应具备防雨及防盗的条件；在电梯进场前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至电梯机房乙方电源箱内（如无电源箱，则至控制柜内）。
- 8) 负责提供电（扶）梯卸货、吊装场地和吊装点。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内，有设备保管场地，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设备导轨（5米长）搬去候梯厅通路的地方，电梯设备存放点应有监控设备。
- 9) 安装进场前在电梯机房负责安装可以有效锁闭的机房门窗、换气扇、机房门应为防火门。
- 10) 负责五方对讲电梯控制柜到甲方值班室的电缆、线槽等相关物料及敷设。
- 11) 检查、确认乙方安装的电梯为全新产品。
- 12) 在安装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监督。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预计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并依据合同提供咨询服务。
- 2) 接到设备到场时间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接货。
- 3) 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
- 4) 电梯设备现场卸货。
- 5) 货物到场后，如现场具备设备及设备部件存放和安装条件（存放条件：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临时性带锁封闭库房），则乙方负责保管；如现场不具备设备及设备部件存放和安装条件，甲方应妥善保管，并切实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护措施，因保管不善，致使设备及设备部件缺失的，则由甲方承担后果。
- 6) 提供符合工作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
- 7) 提供井道永久照明。

- 8) 提供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
- 9) 提供并安装底坑爬梯。
- 10) 从当地仓库到工地的装卸、运输。
- 11) 电梯设备的补漆工作。
- 12) 按照电梯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工作。
- 13) 按照电梯调试规范和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 14) 完成向当地质检部门的申报工作。
- 15) 负责施工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6) 负责安装后的土建回填或填充装修工作由乙方负责, 在土建协议中体现。

5、安装验收:

- 1)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甲方应依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及国家电梯安装标准验收电梯, 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 2) 乙方应按当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 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验并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费用, 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
- 3) 电梯注册、上保险等相关事项,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设备责任险由甲方承担。
- 4) 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 甲方不可擅自使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甲方自负。

6、维修质量保证:

- 1) 在甲方正常保养和使用下,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厂检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内, 但最长不超过电梯发货后的 39 个月, 以先到日期为准; 分批厂检的, 质保期分批计算; 若甲方逾期提货, 则产品质量保修期自应发货之日起算。
- 2) 在免费保养(修)期, 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3) 如甲方违约, 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安装、调试, 维保, 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 以及免费保养(修)的责任及费用。
- 4) 在免费保养(修)期, 如果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 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 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 5)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承包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 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 且不承担免费保养的责任及费用。

7、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设备发货日期超过 6 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 3 个月，则乙方有权调整相应安装价格。

8、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 1)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附件。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甲方拖延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达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追索全部未付款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 索取违约金。
- 5) 乙方延迟交付使用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索拿卡要、收受乙方的任何好处和利益输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输送利益和好处，一经发现，视同违约，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 7)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9)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